

居家养护社会组织服务费、管理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73720261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3509908

传真：021-33509908

联系人：沈老师

乙方：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17765151416

传真：

联系人：邱明海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3101020120100135281

根据闵府抄[2014]151 号抄告单、闵残[2014]13 号《闵行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沪残联[2018]126 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政策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将政策内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对象委托乙方实施服务及管理，并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投标文件；
- 3、项目招标文件；
-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一、委托范围：1、残疾人居家养护对象日常管理；2、政府委托相关服务项目。

二、委托服务项目：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经审核批准后，服务人员为其提供 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的居家养护服务（助浴、助洁、简单康复互助、相谈、生活护理、扦脚、理发、心理辅导等）。

三、协议价格：

本协议价格为 1354164.48 元整（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捌分 ）。以实际提供服务结算，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协议价中，实际提供服务费用最终结算超出协议价格的，按照协议价格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委托的前提条件：

1、服务对象人数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人数为计算标准，每名服务对象的服务费按政策规定支付；

2、服务对象要求：

具有本镇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享受机构养护或日间照料服务补贴的重残无业人员，可自愿申请居家养护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拥有监管权；

2、甲方对服务情况拥有监督权；

3、甲方负责保持享受政策性残疾人居家养护的评估准入渠道不变，对本镇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需求调查、汇总、初审和上报；

4、甲方负责本镇残疾人居家养护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

5、甲方负责本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管理、跟踪随访、质量评估、矛盾化解及其他有关事宜。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及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不再购买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服务人员为残疾人提供上门养护服务项目；

2、乙方负责建立志愿者或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建档、考勤考核、服务确认、服务补贴经费汇总、经费发放、服务质量控管等各项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定期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制定工作考核等相关制度；

3、乙方负责新增服务对象的服务工作安排及服务人员调配。

4、乙方负责的对象以各种原因（如死亡或住院等）退出后及时上报给甲方。

5、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的服务签约及承担在服务过程中投诉、纠纷的处理，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甲方。

6、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甲方为处理有关纠纷而实际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负责每季度向甲方汇报工作，并配合甲方及区残联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其服务的评估工作。

8. 乙方应对补贴经费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严禁出现挪用、挤占 现象。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不得多领、冒领、虚领，不得领取已 死亡残疾人的补贴经费，经费必须当月发放完毕，不得留存。乙方应对补贴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并配合甲方定期对补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抽查。

七、委托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费用：（1）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费用（按政策规定支付）；

（2）乙方管理费（按全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费用总额的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管理费费率以投标单位报价为准；

2、结算方式：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人数进行费用结算。乙方需提供由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服务情况记录表，以及付款给每位服务员的银行凭证，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核查确认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八、协议期限：本协议自_____。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备和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沪残联[2018]126 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政策要求,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补贴标准今后随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中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

3、对本协议任何的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生效;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及评估,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其它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邱明海(男)

2026年03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